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27
22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3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 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序言	3
二、各国提出的报告和意见	6
A. 各国根据大会第 42/154 号决议第 9 段提出的报告	6
1.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
2.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6
3.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8
4.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9
5. 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2
6.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2
7.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2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 普通照会	13
9. 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4

* A/43/150

88-20969

10.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4
11.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5
12.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6
13.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6
14.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7
15.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7
B. 各国根据大会第 42/154 号决议提交的想法	17
澳大利亚	17
墨西哥	18
波兰	18
大韩民国	18
三、依照大会第 42/154 号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关于 1988 年 8 月 9 日为止下列各项公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报告：《19 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 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 年关于防 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0

一、序言

1. 1987年12月7日，大会通过了第42/154号决议，题目是“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该决议第2段至第14段内容如下：

“大会，
“……”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强调使全世界更加认识到必须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呼吁各国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任何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按照本国法律或国际条约对触犯这种行为的人进行起诉或将其引渡；

“6. 建议各国通过除其他外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紧密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报；

“7.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8.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直接涉及的国家之间进行斡旋；

“9. 请：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具有外交地位的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权行为发生国和在可能情形下罪嫌所在国，均应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和最后按照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最后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c) 提出这种报告的国家考虑采用或考虑到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

“10. 请秘书长：

(a)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分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b) 在依照上文第9(a)分段就一项严重侵犯事件提出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c) 在此种国家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9(a)分段提出报告或按照上文第9(b)分段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在其境内发生此种侵犯行为的国家；

(d) 在发表关于这个项目的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所有国家寄发通知，请它们说明过去12个月内有无上文第9(a)分段所指的侵权行为需要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下列内容的报告:

- (a) 上文第7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
- (b) 依照上文第9和第11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他愿就上文第12段所指事项表示的任何意见;

“14.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秘书长在其1988年3月31日的照会中提请各国注意第42/154号决议第9段规定并请会员国将它们对于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需要采取何种措施的意见报告秘书长。秘书长根据第42/154号决议第10(a)段规定在其1988年7月1日的照会中请会员国通知他在过去12个月内有无该决议第9(a)段所指侵权行为需要提出报告。

3. 本报告第二(a)节和第二(b)节分别载列在1988年8月11日之前收到的根据第9段规定提交的报告和根据第11段规定提出的意见。

4. 以后收到的各会员国函件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分发。

5. 根据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第三节包括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³的批准和加入情况。

二、各国提出的报告和意见

A. 各国根据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报告

1.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8年7月5日]

谨就阁下关于……第42/154号决议的照会递交阿根廷政府就此提交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在到本函截止的12个月当中，阿根廷共和国未发生侵犯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代理人或地方外交官，的犯罪行为。

2.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7年12月9日]

1.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第41/78号决议第9段就其1987年9月29日的照会（见A/42/485/Add. 3）通知秘书长被指控与于1986年11月23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发生炸毁土耳其领事馆罪行有关的雷玛·德米吉安先生的诉讼程序的最后结果。

2. 德米吉安先生被判犯下与这一爆炸案有关的罪行，即谋杀其推定的同谋哈革仆·勒冯尼安：当其正在装雷管的炸弹提前爆炸时，后者当即身亡。德米吉安的另一罪行是，他参与一项进行爆炸阴谋的活动，从而可能伤害生命。1987年11月27日，德米吉安因谋杀罪被判无期徒刑，同时因参与阴谋罪行被另判10年徒刑，两刑共服。法官裁决，德米吉安最少服25年徒刑。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18日]

……澳大利亚当局……谨通知秘书长，在过去12个月中发生了一起涉及到一名南非外交官的违法活动：*

1. 所报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日期及地点：

1988年4月10日1时至1时15分在澳大利亚的堪培拉，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2. 所报违法行为的特点

一辆停放在一所外交住宅车场上的机动车辆被火烧坏。在汽车的后部及其后方发现了易燃剂，后轮底下发现了一个容量为四升的罐子，并已点燃。

3. 所报违法行为针对的使团或代表

南非大使馆，三等秘书。

4. 所报违法行为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机动车一辆被严重破坏。

5. 推定的罪犯之姓名、国籍、常住或永久性住址及有关此类罪犯的其他现有资料

尚未查询到罪犯。

6. 实行所报违法行为的手段及方式

见上文2。

7. 推定的罪犯之同谋

尚不知是否有一人以上者参与。

8. 为拘捕罪犯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正在全面调查此案。

* 见第二节B部分。

9. 控诉罪犯的诉讼程序的最后结果

不详。

10. 直接有关的国家就控诉所述犯罪实施的诉讼程序提供的协助

不详。

11. 为防所报违法行为再次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已向出事现场派遣了常驻警卫。南非外交官的其他住宅和办事处由常驻及巡逻警察警卫。

12. 其他有关资料

- -

3.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法文]

[1988年8月9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第42/154号决议第9段……报知下述情况。

(a) 唯一一起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所受保护及安全的严重事件是，1987年10月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布鲁塞尔大使馆一等秘书安达尼亚斯·哈那先生被谋害的案件；

(b) 在谋杀发生的同一天，布鲁塞尔检查机关立即对此立案侦查，但迄今尚无结果。谋杀事件之后，决定加强警卫，负责警卫及治安的部队也已采取了新的措施。

4.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⁶

[原件：西班牙文]

[1988年8月9日]

1. 智利常驻联合国大使级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谨提请注意智利代表团于8月8日收到秘书长本月5日的照会。

2. 秘书长在该照会中提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有关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第35/168、36/33、37/108、38/136、39/83、40/73、41/78和42/154号决议所表明立场。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报知了智利最高法院的一起判决。据说，该法院在获悉由德国公民组成的一个保护者和教育尊严者协会提出要求保护的起诉之后，拒不承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圣地亚哥大使馆的一名工作人员及其驻康塞普西翁的领事享有司法豁免权。应该指出的是，上述起诉是由该协会的智利籍成员和德国籍成员们一起提出的。

4. 可以指出的是，这一问题开始由奇廉和康塞普西翁两地的上诉法院审理。外交部执行《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这些法院宣布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的下述立场，即被传唤的那些官员享有司法豁免权。这一做法使起诉未能获胜，理由是这些法院认为它无管辖权。于是，起诉者们随后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而后者则裁决，上述的两家上诉法院应继续受理那些起诉。

5. 在获悉了上述的新判决之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汉斯·迪特里希·根舍先生阁下于本月1日向智利外交部长里卡多·加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转达了该国政府对此一局面的关注。

6. 同一天，智利外交部长答复了根舍部长的照会，重申智利严格遵守国际法，因而也严格遵守《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同一照会还告知了外交部对这些智利法院所采取的行动（上文第4段已予说明）。

7. 而在另一方面，上诉者在最高法院提出了澄清要求。因此该事件仍然是一项司法审理未决的案件。

8. 此外，智利外交部长于8月2日发表了一项正式声明（本照会的附件），该附件应被视为本照会的组成部分。该声明提出的其中一个看法是“智利国家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是，遵守国际法，尤其是那些它已批准的条约。在智利的全部历史上，它曾屡次严格遵守规定国家间共存关系的那些准则。这些准则包括我国已加入并批准的《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中所载的各项规则”。

9. 这一公开声明指出，“智利国家将永远保障派驻在其领土上的外交和领事代理人的豁免权”。

10. 尽管上述声明之要旨明确无误，而有关的上诉尚未得到决断，引人注目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竟求诸联合国秘书长，所提出的其中一个看法是“智利政府未采取任何措施按照规定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准则来履行其国际义务……”这一指责绝对有悖于本照会所阐明的事实。

11. 应予指出的是，正是在8月2日同一天，智利最高法院就上述的澄清要求作出了判决，其主要内容有三点：

(a) 7月18日的判决（它接受审理该要求保护的上诉）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影响到《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所提及的司法豁免权；

(b) 在受理上诉时所接受的事实是，受理上诉这一行为本身并不具有制裁的性质，无论是根据刑法、民法或行政法规都不具有制裁性质。由于所述的豁免权不得对外交代理人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

(c) 根据上述公约的各项规定，任何起诉和审理应经由外交部来进行。

12. 就上述起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智利大使馆的律师马克西莫·帕切科先生曾公开宣布：

“我也认为，最高法院已接受了对7月19日的判决作出澄清、改正或补偿的要求，并且已宣布就德国大使馆的一等参事而言，该判决绝未影响到《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司法豁免权。我希望，这一判决已结束了影响到该名外交官的不公正审理”。

(《时代》报，1988年8月4日)

13. 8月2日的一份照会已将智利最高法院的判决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

14. 现在，奇廉和康塞普西翁的上述法院必须再次对有关问题作出判决。这次，它们不得超越智利最高法院的澄清判决所作出的规定。

15. 对各项事实所作的这一阐述表明，智利坚定不移地遵守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并愿意避免发生任何有可能被视为影响到《维也纳公约》所载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局面。

*
* *
* *

“声明”

“鉴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今天所公布的情况，外交部特作如下声明：

“1. 上述情况所提到的问题已上报最高法院审理。该法院尚待对此未决的案件作出裁决。

“2. 重申，智利国家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是，遵守国际法，尤其是智利已批准的条约。在智利的全部历史上，它已屡次严格遵守规定国家间共存关系的准则。这些准则包括我国已加入并批准的《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中所载的各项规则。

“3. 由于上述原因，政府再次公开申明智利外交部长昨天在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中所表明立场：智利国家将永远保障派驻在其领土上

的外交和领事代理人的豁免权。

1988年8月2日，
于圣地亚哥”

5. 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阿拉伯文)
(1988年6月13日)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提及第42/154号决议。应当指出，民主也门由于深信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在加强各国友好与和平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为这些使团和代表提供一切便利和人身保护作了努力，从而保证其履行尊严的职责。我们愿指出，自1987年直至1988年5月底编写本报告时，驻在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工作人员没有遭受任何事故。

6.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8年7月13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在过去的一年内未发生任何需要丹麦政府采取第42/154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的暴力事件。

7.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8年7月6日)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在芬兰未发生诸如第42/154号决议第9段(a)所述的暴力事件。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⁷

〔原件：英文〕

〔1988年8月1日〕

1. 关于大会1980年12月15日的有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第35/168号决议，及大会以后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决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转交政府的报告如下。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一个时期内一直在关注居住在智利共和国的一个特别社区内的德籍公民的福利和人身保护。这个社区称为“社会福利和教育尊严”。

3. 关于对上述社区德籍人士的领事保护，该社区向智利民事法院起诉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智利大使馆公使级参赞和代理负责人乌尔里希·斯蓬博士，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智利康塞普西翁领事馆领事赫斯特·克里格勒先生。传票分别送到了大使馆和领事馆。尽管所送传票被立即拒绝了，理由是两使团馆址均不可侵犯，但智利法院还是进行了诉讼，并下达了决定。智利最高法院作为上诉法院决定，斯蓬博士作为外交官，克里格勒先生作为领事在受审理的案件中均无权享受外交或领事豁免权。该法院表示，两名德国官员的活动影响到智利宪法第19(4)条所保护的人身权利，而这一宪法保护优先于智利执行外交和领事豁免权的国际义务。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报告这一情况是出于对本国及在智利共和国的所有其他国家外交官和领事官员人身保护的深切关注。智利共和国司法当局无视外交和领事豁免权，侵犯了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重要条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已向智利共和国政府强调指出了这一点。至今，智利共和国政府没有采取行动履行该国这方面的国际义务，也没有考虑联合国大会关于遵守和执行指导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一再紧急呼吁。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本报告分发给所

有会员国，并提请注意第35/168号决议第7段，特别是第42/154号决议第9(b)段，根据这些决议，智利共和国必须尽早报告其为消除对关于外交和领事豁免权国际法的侵犯所采取的步骤。

9. 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8年8月1日〕

……本常驻代表团谨通知，关于第42/154号决议第10(d)段，马拉维共和国政府目前没有需要报告的情况。

10.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1988年6月14日〕

1.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及关于第42/154号决议的照会。在这一方面，墨西哥政府根据决议第9、10和11段转交以下情况。

2. 关于该决议第9(a)段，唯一值得一提的是墨西哥驻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领事馆事件，事件中墨西哥政府成为严重侵犯其财产及领事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保护和安全的目标。自1983年至今，美利坚合众国公民杰克·盖利逊先生一直系统地破坏本领事馆的和平和安宁，甚至还干预了领馆的工作。

3. 杰克·盖利逊先生常常一清早便在奥尔维拉广场的领事馆出现，对为公众服务的领馆工作人员骂出侮辱性和污秽的话。

4. 另有几处，杰克·盖利逊先生向公众自称为领馆工作人员，并提出令人误

解的情况。此外，盖利逊先生未经任何准许便进入领馆的不对外公开地方，包括办公室，散布严重侮辱和诋毁墨西哥政府和墨西哥高级领导人及领事馆工作人员的宣传。同样，当墨西哥高级政府官员造访洛杉矶时，他企图破坏他们的活动，出没在机场和官方领事工作场所。

5. 由于上述事件，墨西哥驻洛杉矶领事馆和墨西哥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习惯上在必要时分别请地方当局和国务院，从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可根据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1条履行其保护墨西哥领事馆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尊严的义务。

6. 墨西哥高级政府官员访问洛杉矶时，美国政府适当地保护了这些官员的安全和尊严，并保护了领馆工作人员不受盖利逊先生的侮辱。但是，除了少数几次警方干预外，在其他情况下美国当局没有根据美国参加缔结的上述《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作出保护的义务，做出足够的工作来阻止盖利逊先生经常表现的攻击性和挑衅性行为。

7. 此外，可以提一下，驻法国、希腊和丹麦的墨西哥外交使团曾遭受非暴力占领，但是当占领者的要求被听取后，这些人便迅速安静地离去。

11.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8年3月9日〕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根据第41/78号决议第9段提请秘书长注意下列事件：

(a) 1987年9月10日，由11名伊朗公民组成的一批人冲进了驻奥斯陆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并占领了几小时；

(b) 该批人对使馆工作人员采用了暴力，并破坏了使馆内部。没有人被送医院。至于肇事者是否使用了危险器械，提出了相互矛盾的意见；

(c) 这些伊朗公民在瑞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或法国有居住权；

(d) 经使馆工作人员通知后，警察很快包围了使馆大楼，并与肇事者取得了联系；

(e) 大约三小时之后，肇事者结束了占领，并在离开使馆大楼时被警察逮捕。在调查案件时，这些人被拘留起来；

(f) 奥斯陆市法院按挪威刑法典第95款（私自闯入外国政府办公馆址）和第222、227、228和291款（要挟、暴力行为、威胁和破坏财产），将肇事者判处暴力罪。

所有肇事者均被判监禁六个月。此后肇事者被驱逐出国，送回其居留国。

12.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8年8月3日〕

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报告，过去12个月内在波兰境内未发生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行为，也没有发生严重侵犯波兰驻外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行为。

13.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17日〕

过去12个月内在大韩民国境内未发生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

* 见第二节B段。

14.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 英文]

[1988年6月22日]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根据1988年3月31日的照会LA/COD/4提请注意第42/154号决议……谨转达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对该决议第9段的答复如下: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谨报告, 在塞拉利昂境内未发生严重侵犯外交使团或国际组织的保护及其安全的行为。

15.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 英文]

[1988年7月28日]

根据1988年7月1日的照会LA/COD/4以及第42/154号决议,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报告, 过去12个月内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内未发生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行为。

B. 各国根据大会第42/154号决议

提交的看法

澳大利亚

[原件: 英文]

[1988年5月18日]

1. 澳大利亚当局支持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所依据的总原则, 同意第42/154号决议对于近年来多次发生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安全的行为表示关切并且特别重视各国为有效地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而进行合作一事。

2. 为此目的, 澳大利亚当局认为第35/168号决议所确定的报告程序是一项重要而有益的步骤。 根据该决议第9段, 澳大利亚当局谨向秘书长报告, 过去12

个月内在澳大利亚境内发生了一起涉及一名南非外交官的侵犯事件。该决议所要求提供的细节已按照秘书长所建议的格式编写并作为本照会的附件提交。*

3.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就此机会向秘书长报告, 澳大利亚当局始终意识到国际使团所不断面临的危险并将在其认为所察觉的威胁程度足够严重时, 在其正常的保护作用之外, 努力向要求提供特别保护措施而使团提供这类措施。

墨西哥

[原件: 西班牙文]

[1988年6月14日]

1. 关于有关决议的第11段, 应当指出, 在联邦区域(普通管辖权)和整个共和国(联邦管辖权)均适用的墨西哥《刑法典》第148条规定必须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该条所规定的制裁措施独立于对向墨西哥境内房地和委任人员进行犯罪活动的个人的制裁措施。

2. 墨西哥政府指出, 墨西哥是有关此问题的各项主要多边法律文件的缔约国。

波兰

[原件: 英文]

[1988年8月3日]

波兰人民共和国是有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并已承担这些公约为接受国规定的确保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一切必要措施。

大韩民国

[原件: 英文]

[1988年6月17日]

1. 为了共同防止对使团和房地采取暴力行动, 大韩民国已加入各有关公约。

* 见第二节A段。

这些公约或者被纳入国内法律，或者被大韩民国《宪法》看作与国内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大韩民国有效的有关公约如下：

- (a)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b)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 (c)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 写入《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如下：

(a) 《宪法》第1章第6条：

“根据《宪法》正式签署和颁布的条约以及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则应同大韩民国的国内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b) 《刑法典》第四编第108条：

“对派驻大韩民国的外国使节使用暴力或恐吓的人应处以五年以内的劳役监禁或徒刑。

“侮辱或诽谤上款提到的外国使节的人应处以三年以内的劳役监禁或徒刑。”

(c) 《关于集会和示威的法令》第7条：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各项建筑物或住宅外围界线的二百米范围内举行室外集会或示威：……驻大韩民国外国外交使团的住宅。

4. 除了上述法律措施之外，大韩民国为防止对使团和房地的任何暴力行动，已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在各外交和领事使团房地周围建立了固定的岗哨。

5. 关于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有效措施的看法：

(a) 法律方面：应当在现行国内法律体制中增加严厉惩罚犯罪者的规定；

(b) 行政方面：应当在外交和领事使团房地周围建立固定岗哨，以防止对使团和房地的暴力行为。

三、依照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关于1988年8月9日为止下列各项公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报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A.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加入，或继承通知</u>
阿富汗		1965年10月6日 ^a
阿尔巴尼亚	1961年4月18日	1988年2月8日
阿尔及利亚		1964年4月14日 ^a
阿根廷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0月10日
澳大利亚	1962年3月30日	1968年1月26日
奥地利	1961年4月18日	1966年4月28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b
巴林		1971年11月2日 ^a
孟加拉国		1978年1月13日 ^b
巴巴多斯		1968年5月6日 ^b
比利时	1961年10月23日	1968年5月2日
贝宁		1967年3月27日 ^a
不丹		1972年12月7日 ^a
玻利维亚		1977年12月28日 ^a

* 关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下面两个公约时所附的保留、声明或来文文本，请见《Multilateral Treatie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V.3）及其增编。

<u>国家</u>	<u>签字</u>	<u>批准, 加入, 或继承通知</u>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a
巴西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3月25日
保加利亚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月17日
布尔基纳法索		1978年5月4日 ^a
缅甸		1980年3月7日 ^a
布隆迪		1968年5月1日 ^a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5月14日
喀麦隆		1977年3月4日 ^a
加拿大	1962年2月5日	1966年5月26日
佛得角		1979年7月30日 ^a
中非共和国	1962年3月28日	1973年3月19日
乍得		1977年11月3日 ^a
智利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月9日
中国		1975年11月25日 ^a
哥伦比亚	1961年4月18日	1973年4月5日
刚果		1963年3月11日 ^a
哥斯达黎加	1962年2月14日	1964年11月9日
科特迪瓦		1962年10月1日 ^a
古巴	1962年1月16日	1963年9月26日
塞浦路斯		1968年9月10日 ^a
捷克斯洛伐克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5月24日
民主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a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 加入, 或继承通知</u>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80年10月29日 ^a
民主也门		1976年11月24日 ^a
丹麦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0月2日
吉布提		1978年11月2日 ^a
多米尼加		1987年11月24日 ^b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2年3月30日	1964年1月14日
厄瓜多尔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9月21日
埃及		1964年6月9日 ^a
萨尔瓦多		1965年12月9日 ^a
赤道几内亚		1976年8月30日 ^a
埃塞俄比亚		1979年3月22日 ^a
斐济		1971年6月21日 ^b
芬兰	1961年10月20日	1969年12月9日
法国	1962年3月30日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2月2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11月11日
加纳	1961年4月18日	1982年6月28日
希腊	1962年3月29日	1970年7月16日
危地马拉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0月1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a
圭亚那		1972年12月28日 ^a
海地		1978年2月2日 ^a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 加入, 或继承通知</u>
罗马教廷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4月17日
洪都拉斯		1968年2月13日 ^a
匈牙利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9月24日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a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1年5月27日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2年2月20日	1963年10月15日
爱尔兰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5月10日
以色列	1961年4月18日	1970年3月11日
意大利	1962年3月13日	1969年6月25日
牙买加		1963年6月5日 ^a
日本	1962年3月26日	1964年6月8日
约旦		1971年7月29日 ^a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基里巴斯		1982年4月2日 ^b
科威特		1969年7月23日 ^a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a
黎巴嫩	1961年4月18日	1971年3月16日
莱索托		1969年11月26日 ^a
利比里亚	1961年4月18日	1962年5月15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77年6月7日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 加入, 或继承通知</u>
列支敦士登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5月8日
卢森堡	1962年2月2日	1966年8月17日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a
马拉维		1965年5月19日 ^a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a
马里		1968年3月28日 ^a
马耳他		1967年3月7日 ^b
毛里塔尼亚		1962年7月16日 ^a
毛里求斯		1969年7月18日 ^b
墨西哥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6月16日
蒙古		1967年1月5日 ^a
摩洛哥		1968年6月19日 ^a
莫桑比克		1981年11月18日 ^a
瑙鲁		1978年5月5日 ^d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荷兰		1984年9月7日 ^a
新西兰	1962年3月28日	1970年9月23日
尼加拉瓜		1975年10月31日 ^a
尼日尔		1962年12月5日 ^a
尼日利亚	1962年3月31日	1967年6月19日
挪威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基斯坦	1962年3月29日	1962年3月29日

国 家	签 字	批准, 加入, 或继承通知
巴拿马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2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4日 ^b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秘 鲁		1968年12月18日 ^b
菲 律 宾	1961年10月20日	1965年11月15日
波 兰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4月19日
葡 萄 牙		1968年9月11日 ^a
卡 塔 尔		1986年6月6日 ^a
大韩民国	1962年3月28日	1970年12月28日
罗 马 尼 亚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1月15日
卢旺达		1964年4月15日 ^a
圣卢西亚		1986年8月27日 ^b
萨摩亚		1987年10月26日 ^a
圣马力诺	1961年10月25日	1965年9月8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3年5月3日 ^a
沙特阿拉伯		1981年2月18日 ^a
塞内加尔	1961年4月18日	1972年10月12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a
塞拉利昂		1962年8月13日 ^a
索 马 里		1968年3月29日 ^a
南 非	1962年3月28日	
西 班 牙		1967年11月21日 ^a
斯里兰卡	1961年4月18日	1978年6月2日
苏 丹		1981年4月13日 ^a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 加入, 或继承通知</u>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25日 ^a
瑞典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3月21日
瑞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0月30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78年8月4日 ^a
泰国	1961年10月30日	1985年1月23日
多哥		1970年11月27日 ^a
汤加		1973年1月31日 ^b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5年10月19日 ^a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a
土耳其		1985年3月6日 ^a
图瓦卢		1982年9月15日 ^b
乌干达		1965年4月15日 ^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1月12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3月25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7年2月24日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1961年12月11日	1964年9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	1962年2月27日	1962年11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1年6月29日	1972年11月13日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 加入, 或继承通知</u>
乌拉圭	1961年4月18日	1970年3月10日
委内瑞拉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3月16日
越南		1980年8月26日 ^a
也门		1986年4月10日 ^a
南斯拉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7月19日
赞比亚		1975年6月16日 ^b

a 加入。

b 继承。

B.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或加入</u>
阿根廷	1961年10月25日	1963年10月10日
比利时		1968年5月2日 ^a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a
缅甸		1980年3月7日 ^a
中非共和国	1962年3月28日	1973年3月19日
中国 ^b		1965年8月31日 ^a
民主柬埔寨		1968年10月2日
丹麦	1961年4月18日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或加入</u>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2年3月30日	1964年1月14日
埃及		1964年6月9日 ^a
芬兰	1961年10月20日	1969年12月9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2年3月28日	1964年11月11日
加纳	1961年4月18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a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a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1年5月27日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2年2月20日	1963年10月15日
意大利	1962年3月13日	1969年6月25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a
黎巴嫩	1961年4月1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7年6月7日 ^a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a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a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a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荷兰		1984年9月7日 ^a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或加入</u>
尼日尔		1966年3月28日 ^a
挪威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a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菲律宾	1961年10月20日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62年3月30日	1977年3月7日
塞内加尔	1961年4月18日	
斯里兰卡		1978年7月31日 ^a
瑞典		1967年3月21日
泰国		1985年1月23日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2月27日	1962年11月5日
南斯拉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76年7月15日 ^a

a 加入。

b 见《Multilateral Treatie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 88.V.3), 第3页注2, 第69页注1和第70页注1。

C.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u>国 家</u>	<u>签字</u>	<u>批准、加入或继承通知</u>
澳大利亚		1986年1月26日 ^a
奥地利	1961年4月18日	1966年4月28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a
比利时	1961年10月23日	1968年5月2日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a
中非共和国		1973年3月19日
中国 ^b		
哥伦比亚	1961年4月18日	
哥斯达黎加		1964年11月9日 ^a
民主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a
丹麦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0月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2年3月30日	1964年2月13日
厄瓜多尔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9月21日
斐济		1971年6月21日 ^c
芬兰	1961年10月20日	1969年12月9日
法国	1962年3月30日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11月11日

国 家	签 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通知
加纳	1961年4月18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a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a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1年5月27日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2年2月20日	1963年10月15日
爱尔兰	1961年4月18日	
以色列	1961年4月18日	
意大利	1962年3月13日	1969年6月25日
日本	1962年3月26日	1964年6月8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a
黎巴嫩	1961年4月18日	
列支敦士登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5月8日
卢森堡	1962年2月2日	1966年8月17日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a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a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a
马耳他		1967年3月7日 ^c
毛里求斯		1969年7月18日 ^c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荷兰		1984年9月7日 ^a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 加入 或 继承通知</u>
新西兰	1962年3月28日	1970年9月23日
尼日尔		1966年4月26日 ^a
挪威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a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a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菲律宾	1961年10月20日	1965年11月5日
大韩民国	1962年3月30日	1977年1月25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a
斯里兰卡		1978年7月31日 ^a
瑞典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3月21日
瑞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1月2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1年12月11日	1964年9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2月27日	1962年11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1年6月29日	1972年11月13日
南斯拉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65年7月19日 ^a

a 加入。

b 见《Multilateral Treatie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 General》(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8.V.3), 第3页注2, 第69页注1和第70页注1。

c 继承。

D.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加入或继承通知</u>
阿尔及利亚		1964年4月14日 ^a
阿根廷	1963年4月24日	1967年3月7日
澳大利亚	1964年3月31日	1973年2月12日
奥地利	1963年4月24日	1969年6月12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b
孟加拉国		1978年1月13日 ^b
比利时	1964年3月31日	1970年9月9日
贝宁	1963年4月24日	1979年4月27日
不丹		1981年7月28日 ^a
玻利维亚	1963年8月6日	1970年9月22日
巴西	1963年4月24日	1967年5月11日
布尔基纳法索	1963年4月24日	1964年8月11日 ^a
喀麦隆	1963年8月21日	1967年5月22日
加拿大		1974年7月18日 ^a
佛得角		1979年7月30日 ^a
中非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智利	1963年4月24日	1968年1月9日
中国		1979年7月2日 ^a
哥伦比亚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9月6日
刚果	1963年4月24日	
哥斯达黎加	1963年6月6日	1966年12月29日

国 家	签 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通知
科特迪瓦	1963年4月24日	
古巴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10月15日
塞浦路斯		1976年4月14日 ^a
捷克斯洛伐克	1964年3月31日	1968年3月1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4年8月8日 ^a
丹麦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11月15日
吉布提		1978年11月2日 ^a
多米尼加		1987年11月24日 ^b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4年3月4日
厄瓜多尔	1964年3月25日	1965年3月11日
埃及		1965年6月21日 ^a
萨尔瓦多		1973年1月19日 ^a
赤道几内亚		1976年8月30日 ^a
斐济		1972年4月28日 ^a
芬兰	1963年10月28日	1980年7月2日
法国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2月23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7年9月9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3年10月31日	1971年9月7日
加纳	1963年4月24日	1963年10月4日
希腊		1975年10月14日 ^a
危地马拉		1973年2月9日 ^a
几内亚		1988年6月30日 ^a
圭亚那		1973年9月13日 ^a
海地		1978年2月2日 ^a
罗马教廷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10月8日
洪都拉斯		1968年2月13日 ^a

国 家	签 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通知
匈牙利		1987年6月19日 ^a
冰岛		1978年6月1日 ^a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1975年6月5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a
爱尔兰	1963年4月24日	1967年5月10日
以色列	1964年2月25日	
意大利	1963年11月22日	1969年6月25日
牙买加		1976年2月9日 ^a
日本		1983年10月3日 ^a
约旦		1973年3月7日 ^a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基里巴斯		1982年4月2日 ^d
科威特	1964年1月10日	1975年7月3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a
黎巴嫩	1963年4月24日	1975年3月20日
莱索托		1972年7月26日 ^a
利比里亚	1961年4月24日	1984年8月28日
列支敦士登	1963年4月24日	1966年5月18日
卢森堡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3月8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7日 ^a

国 家	签 名	批准、加入或继承通知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a
马里		1968年3月28日 ^a
毛里求斯		1970年3月13日 ^a
墨西哥	1963年10月7日	1965年6月16日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a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荷兰		1985年12月17日 ^a
新西兰		1974年9月10日 ^a
尼加拉瓜		1975年10月31日 ^a
尼日尔	1963年4月24日	1966年4月26日
尼日利亚		1968年1月22日 ^a
挪威	1963年4月24日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基斯坦		1969年4月14日 ^a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1967年8月28日 ^b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4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秘鲁	1963年4月24日	1978年2月17日
菲律宾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11月15日
波兰	1964年3月20日	1981年10月13日
葡萄牙		1972年9月13日 ^a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a

国 家	签 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通知
(越南南方共和) ^c		1973年5月10日 ^a
罗马尼亚		1972年2月24日 ^a
卢旺达		1974年5月31日 ^a
圣卢西亚		1986年8月27日 ^b
萨摩亚		1987年10月26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3年5月3日 ^a
沙特阿拉伯		1988年6月29日 ^a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a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a
索马里		1968年3月29日 ^a
西班牙		1970年2月3日 ^a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a
瑞典	1963年10月8日	1974年3月19日
瑞士	1963年10月23日	1965年3月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8年10月13日 ^a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汤加		1972年1月7日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5年10月19日 ^a
突尼斯		1964年7月8日 ^a
土耳其		1976年2月19日 ^a
图瓦卢		1982年9月15日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7年2月24日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4年3月27日	1972年5月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7年4月18日 ^a
美利坚合众国	1963年4月24日	1969年11月24日
乌拉圭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3月10日
瓦努阿图		1987年8月18日 ^a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加入或继承通知</u>
委内瑞拉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10月27日
也门		1986年4月10日 ^a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2月8日
扎伊尔	1963年4月24日	1976年7月15日

a 加入。

b 继承。

c 本文件编写时，未收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其是否继承的说明。

四.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

<u>国 家</u>	<u>签 字</u>	<u>批准或加入</u>
比利时		1970年9月9日 ^a
巴西	1963年4月24日	
喀麦隆	1963年8月21日	
中国		
哥伦比亚	1963年4月24日	
刚果	1963年4月24日	

国 家	签 字	批准或加入
丹麦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11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1964年3月4日
埃及		1965年6月21日 ^a
芬兰	1963年10月28日	1980年7月2日
加蓬		1965年2月23日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3年10月31日	1971年9月7日
加纳	1963年4月24日	1963年10月4日
冰岛		1978年6月1日 ^a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a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5日 ^a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a
意大利		1969年6月25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科威特	1964年1月10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a
利比里亚	1963年4月24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17日 ^a
马拉维		1981年2月23日 ^a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国 家	签 字	批准或加入
荷兰		1985年12月17日 ^a
尼日尔		1978年6月21日 ^a
挪威	1963年4月24日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1967年8月28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a
波兰		1981年10月13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a
(越南南方共和) ^b		1973年5月10日 ^a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a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a
瑞典	1963年10月8日	1974年3月19日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24日	
扎伊尔	1963年4月24日	

a 加入。

b 本文件编写时，未收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其是否继承的说明。

F.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u>国家</u>	<u>签字</u>	<u>批准或加入</u>
阿根廷	1963年4月24日	
澳大利亚		1973年2月12日 a
奥地利	1963年4月24日	1969年6月12日
比利时	1964年3月31日	1970年9月9日
贝宁	1963年4月24日	
布尔基纳法索	1963年4月24日	1964年8月11日
喀麦隆	1963年8月21日	
中非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智利	1963年4月24日	
中国		
哥伦比亚	1963年4月24日	
刚果	1963年4月24日	
科特迪瓦	1963年4月24日	
丹麦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11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1964年3月4日
芬兰	1963年10月28日	1980年7月2日
法国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2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3年10月31日	1971年9月7日
加纳	1963年4月24日	
冰岛		1978年6月1日 a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a

<u>国家</u>	<u>签字</u>	<u>批准或加入</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5日 a
爱尔兰	1963年4月24日	
意大利	1963年11月22日	1969年6月25日
日本		1983年10月3日 a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a
科威特	1964年1月10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a
黎巴嫩	1963年4月24日	
利比里亚	1963年4月24日	
列支敦士登	1963年4月24日	1966年5月18日
卢森堡	1964年3月24日	1972年3月8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17日 a
马拉维		1981年2月23日 a
毛里求斯		1970年5月13日 a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a
荷兰		1985年12月17日 a
新西兰		1974年9月10日
尼日尔	1963年4月24日	1978年6月21日
挪威	1963年4月24日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a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a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1967年8月28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a
秘鲁	1963年4月24日	

<u>国家</u>	<u>签字</u>	<u>批准或加入</u>
菲律宾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a
〔越南南方共和〕 b		1973年5月10日 a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a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a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a
瑞典	1963年10月8日	1974年3月19日
瑞士	1963年10月23日	1965年5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64年3月27日	1972年5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3年4月24日	1969年11月24日
乌拉圭	1963年4月24日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24日	
扎伊尔	1963年4月24日	

a 加入。

b 本文件编写时，未收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其是否继承的说明。

G.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
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u>国家</u>	<u>签字</u>	<u>批准或加入</u>
阿根廷		1982年3月18日 a
澳大利亚	1964年12月30日	1977年6月20日
奥地利		1977年8月3日 a
巴哈马		1986年7月22日 a
巴巴多斯		1979年10月26日 a
保加利亚	1974年6月27日	1974年7月18日
布隆迪		1980年12月17日 a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6月11日	1976年2月5日
加拿大	1974年6月26日	1976年8月4日
智利		1977年1月21日 a
中国		1987年8月5日 a
哥斯达黎加		1977年11月2日 a
塞浦路斯		1975年12月24日 a
捷克斯洛伐克	1974年10月11日	1975年6月30日
丹麦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1982年12月1日 a
民主也门		1987年2月9日 a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7月8日 a
厄瓜多尔	1974年8月27日	1975年3月12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a
萨尔瓦多		1980年8月8日 a

<u>国家</u>	<u>签字</u>	<u>批准或加入</u>
芬兰	1974年5月10日	1978年10月31日
加蓬		1981年10月14日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年5月23日	1976年11月3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4年8月15日	1977年1月25日
加纳		1975年4月25日 a
希腊		1984年7月3日 a
危地马拉	1974年12月12日	1983年1月18日
海地		1980年8月25日 a
匈牙利	1974年11月6日	1975年3月26日
冰岛	1974年5月10日	1977年8月2日
印度		1978年4月11日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8年7月12日 a
伊拉克		1978年2月28日 a
以色列		1980年7月31日 a
意大利	1974年12月30日	1985年8月30日
牙买加		1978年9月21日 a
日本		1987年6月8日 a
约旦		1984年12月18日 a
利比里亚		1975年9月30日 a
马拉维		1977年3月14日 a
墨西哥		1980年4月22日 a
蒙古	1974年8月23日	1975年8月8日
新西兰		1985年11月12日 a
尼加拉瓜	1974年10月29日	1975年3月10日

<u>国家</u>	<u>签字</u>	<u>批准或加入</u>
尼日尔		1985年6月17日 a
挪威	1974年5月10日	1980年4月28日
阿曼		1988年3月22日 a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a
巴拿马		1980年6月17日 a
巴拉圭	1974年10月25日	1975年11月24日
秘鲁		1978年4月25日 a
菲律宾		1976年11月26日 a
波兰	1974年6月7日	1982年12月14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a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27日	1978年8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10月15日	1977年11月29日
塞舌尔		1980年5月29日 a
西班牙		1985年8月8日 a
瑞典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瑞士		1985年3月5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8年4月25日 a
多哥		1980年12月30日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年6月15日 a
突尼斯	1974年5月15日	1977年1月21日
土耳其		1981年6月11日 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6月18日	1976年1月2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4年6月7日	1976年1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4年12月13日	1979年5月2日

<u>国家</u>	<u>签字</u>	<u>批准或加入</u>
美利坚合众国	1973年12月28日	1976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78年6月13日 ^a
南斯拉夫	1974年12月17日	1976年12月29日
扎伊尔		1977年6月25日 ^a

^a 加入。

注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No. 7310，第95页。
- ² 同上，第596卷，NO. 8638，第261页。
- ³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 ⁴ 秘书长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送达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88年1月11日在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印发给所有国家。
- ⁵ 1988年5月25日，秘书长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送达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88年6月6日在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印发给所有国家。
- ⁶ 1988年8月18日，秘书长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送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88年8月22日在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印发给所有国家。
- ⁷ 1988年8月5日，在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送达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88年8月12日在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印发给所有国家。

- 8 1988年7月11日，秘书长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送达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88年7月13日在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印发给所有国家。
- 9 1988年3月30日，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送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1988年4月7日在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将其印发给所有国家。
-